**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2.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。
3.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（一）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1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。

2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3、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 （二）甄選任教科目及名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額 | 任教職務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1 | 音樂教師(需具資訊及藝文專長，另依學校課務所需安排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社團等課程等）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 | 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|
| 備 註 | 1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。2.本次招聘代理教師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)。3.本次招考代理教師需兼辦資訊管理業務。※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1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。 |

**三、報名時間：第1、2、3次招考報名時間統一於111年****7月25日（星期一）8:30~9:20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人事單位。**採**一次公告分次招考**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辦公室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66號。　電話：（05）2212871#211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自行下載相關表件(函索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（如附件一）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繳附下列表件(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校存查)。

 1.報名表1份。（附件二）

 2.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(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)。

 3.國民身分證。

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（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教學檔案，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

 長之文件）。

 5.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
 6.切結書（附件四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情事者）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 (一)第1次招考：**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上午9時30分開始。(請於當日9：2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，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。

 (二)第2次招考：**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上午10時開始。(請於當日09：5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，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。

 (三)第3次招考：**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上午10時30分開始。(請於當日10：2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，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。

 **＊**請甄選者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，並於甄選當日上午依各場次預備時間前，至大崎國小辦

 公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（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）。

1.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5教室（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66號）
2. 成績計算方式：（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。）
3. 口試50%：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。請自備履歷表〈含自傳〉、修習教

育學分證明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教學檔案，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〈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〉。

 (二)試教50﹪：

 1. 時間：10分鐘(9分鐘按短鈴，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)。

 2. 範圍：以音樂領域為範圍，版本不拘，請準備一式三份教案。

十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 錄取結果預定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，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聘期：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辦理。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消失，立即解聘**。**

1.服務一學期後，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不良或教學、行政不力均予以解聘。

2.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，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十二、補充規定：

（一）**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，自96學年度（96年8月1日）起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，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**

（二）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結果後，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（三）錄取之代理、代課教師課表，本校得依課程安排之需要而調整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。

（四）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依序遞補。

（五）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。

* 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	2.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銷錄取資格。
	3.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	4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，不得要求補（賠）償。
	5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）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	6. 聘約未到期，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委 託 書

　　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\_\_\_\_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

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 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附件二

**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貼照片處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 | 性 別 |  | 電話手機 |  |
| 通 訊 處 |  |
| 應考資格 | 資格與證件 **審核者**在右欄打ｖ | 畢業學校 | 科系組別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1.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：（字號： ）。 |
|  | 2.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證明書。 （限報名減課代課-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考生） |
|  | 3.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|
|  | 4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。 |
|  |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|
|  | 6.繳切結書。 |
|  | 7.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 |
|  | 8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（□服務證明 件、□獲獎記錄 件、□試教教案 3份、□其他 件） |
| 編 號 |  |
| 審 核 | (初審)人事 | □資格符合 | (複審)教導主任 | □資格符合 | 校長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 □資格不符 |
|  |  |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
 報考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****甄選證**  |
| 姓 名 |  | 貼照片 |
| 編 號 |  |

附記：一、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，始准入場。

 二、甄選日期：111年7月25日上午 時起。

甄試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項 　目　內　容 | 備 註 |
| 口試（50％） |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| 含資料審查 |
| 試教（50％） | 教室管理言詞表達儀容儀態教材內容教學技巧其它 |  |

附件四

 **切 結 書**

　　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願據實具結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、代課資格，並依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無不實之情事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　　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 此 致

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 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